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H9400020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2 月 16 日 8 時 50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在

本市大安區○○街與○○街○○巷口道路上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廢棄物、泥土污染路面或人行道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程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環罰安字第

X417

05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H9400020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處分書中注意事項欄亦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……遞送（以實際收受

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……」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宜蘭縣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期間末日為 9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3 月

18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